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洪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约 46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购地价款约 9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土地出让文件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成交价格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综上，全资子公司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洪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购买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生效后还需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化市洪江区洪铭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桃李园棚户区安置房1号楼201室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桃李园棚户区安置房1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设施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邓炜

控股股东：怀化市洪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洪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怀化市洪江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用地面积约 46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洪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约 46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购地价款约 9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土地出让文件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